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武园林函〔2020〕96号

A

对武汉市政协第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00001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武汉湿地城市建设的建议》对于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彰显武汉“百湖之市、湿地之城”的名片具有重要意义。该案由市人民政府张文彤副市长领办，我局会同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积极办理。现将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统筹协调

(一)领导挂帅。市政府分管领导张文彤副市长高度重视国际湿地城市创建工作，多次深入基层专题调研，主持专题会议研究创建国际湿地城市、承办国际《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有关工作，加强了全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专案专办。市园林和林业局党组以办理市长领办件为契机，依法履行职责，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局长领衔办

理，组建了湿地工作专班。局务会专题研究议提案办理责任分工，提出办理工作目标，明确路线图、时间表。

（三）部门联动。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对照提案提出的建议，逐一分析领悟，采纳办理，对标提升。

二、把握优势，通过立法规划强化保护管理

（一）摸清湿地资源底数。根据第二次国土资源调查显示，我市湿地面积 16.24 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18.9%。目前，我市建有湿地自然保护区 5 处，湿地公园 10 处，是拥有湿地公园最多的副省级城市，也是全球内陆城市湿地资源最丰富的城市之一。为进一步掌握湿地资源情况，我局开展了湿地资源补充调查，对所有湿地数据进行全面整理，摸清湿地类型、面积、分布和生态状况，还组织对武汉市 8 公顷以下的小微湿地资源进行了全面调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目前已将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内陆滩涂、沼泽地等地类数据纳入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范围。

（二）强化湿地保护立法管理。武汉市是全国副省级城市中第一个颁布湿地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城市，目前市人大制定有《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例》《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等 12 个地方性法规，在立法层面确保对湿地环境的保护。此外，在政府规章方面，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共抓长江大保护的实施意见》《武汉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等政府规章 7 个、规范性文件 4 个、政策性文件 17 个，形成了多部门联合调动、齐抓共管、

分工明确的湿地保护制度管理体系。实行湿地用途管控，防止破坏湿地生态。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目标管控，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

（三）强化湿地保护规划管控。武汉市已将湿地保护纳入城市总体规划范围，明确湿地保护内容，严格管控全市范围内河流、湖泊、库塘等类型的湿地资源，在保护和改善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统筹安排苇地、滩涂、湖泊滨水区土地的开发利用。我局组织编制了《武汉市湿地保护修复总体规划（2019—2030）》《武汉市湿地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武汉市湿地保护管理规范及技术导则》《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计划》等专项规划、计划，确保湿地资源能得到长期有效的保护与修复。

三、找准问题，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

（一）健全湿地保护管理体系。明确湿地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市机构改革方案明确由市园林和林业局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设立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管理处。并明确了市水务局（湖泊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的湿地管理职责。市编委批复成立市湿地保护中心，为市园林和林业局局属单位，承担全市湿地资源调查、生态状况评估和湿地保护考核、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及生态保护、建设管理技术指导等职责，配备了专职的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全市所有的13个行政区、3个开发区，其中湿地率超过6%的有12个区，均明确了由园林和林业、自然资源与国土规划、农业农村等林业行

业管理部门承担湿地保护管理职责。落实湖长制与长效监测机制。通过建立“智慧湿地”资源监测体系，实现湖泊水质监测全覆盖。

（二）扩大湿地保护率。不断推进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全市建有国际重要湿地1处，省级、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小区6处，建有国家湿地公园6处、省级湿地公园4处、国家森林公园5处，国家和省市级风景名胜区4处，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48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3处。根据第二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结果，全市湿地保护面积100346.76公顷，湿地保护率达61.77%。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绿盾专项行动，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督力度，积极推进问题整改工作。

（三）实施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沉湖国际重要湿地及新洲涨渡湖、江夏上涉湖、黄陂草湖、汉南武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杜公湖、安山、后官湖等湿地公园建设，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对集中连片、功能退化的区域进行修复。安山国家湿地公园被列入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下步将结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积极推进新建一批湿地自然公园。同时，积极推进小微湿地建设，编制《小微湿地建设导则》，采取“市做示范、以区为主”的模式，建设一批小微湿地，恢复生物多样性，提升区域景观，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四）提升湖泊湿地水质。实施水体提质攻坚行动，全面推进“四水共治”，开展湖泊、港渠水域和汇水区等区域

生态修复，构建全域生态水网。市生态环境局对我市 166 个湖泊实现水质监测全覆盖，长江武汉段水质稳定保持优异，东湖水质控制在Ⅲ类和Ⅳ类之间，为 40 年来最好水平。水务局紧紧围绕“开门治水”“流域治理”新理念，以“三湖三河”（南湖、汤逊湖、北湖，黄孝河、机场河、巡司河）为突破口，以“清源、清管、清流”三清行动方案为抓手，大力推进河湖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建设。下步还将综合采取源头控污、中途收集、末端截污、内源消减、生态修复等多种措施，全面推进河湖水环境治理，计划到 2021 年，长江、汉江武汉段及建成区湖泊港渠实现全面截污。

（五）推广落实生态补偿机制。我市在全国率先开展湿地生态补偿，并做到全覆盖。市政府印发《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暂行办法》，每年安排 1500 万元对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按每亩 5-25 元的标准实行分类补偿，同时区政府也配套相应补偿资金。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生态控制线区域生态补偿的意见》，筹资 8 亿元对基本生态控制线区域内的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泊、自然保护小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各类生态要素进行生态补偿。

（六）扩大湿地公园惠民程度。全市已经建立至少 14 处宣教场馆，包括科研机构、科技馆、自然保护地科普宣教场馆、NGO 科普馆等；至少 69 处科普基地，包括城市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和地质公园等，这些科普馆和科普基地均已面对公众开放。华中里

小学、华侨城小学、大兴路小学等学校被湿地国际授予“湿地学校”，编印了《大美东湖》等系列湿地教育教材。依托丰富的生态资源，市园林和林业局、市教育局联合组织了自然生态研学暨公园大课堂活动，为 150 所学校，30 万中小学生提供了免费的课堂、专业的导师以及相应的课程服务。同时，在世界湿地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重要时节，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科普宣教活动，市民参与湿地保护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湿地保护意识不断增强。

三、突出特色，确保摘取国际湿地城市桂冠

（一）突出湿地公园特色。为保护湿地资源，武汉市为每个重要湿地公园制定专项规划，以实现一园一策一特色。例如，金银湖国家湿地公园离中心城区最近，定位为以水生植物为主的自然生态郊野型湿地公园；东湖国家湿地公园隶属大东湖景区规划范围，以湿地原生态森林群落为主；安山国家湿地公园有着广阔的水体、肥沃的土壤、茂密的植被、丰富的湿地资源，是典型的湿地生物多样性宝库；后官湖国家湿地公园是武汉市最大的湿地公园，有规划建设总长度 110 公里的郊野绿道，是全民健身体育公园；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小天鹅的栖息地；藏龙岛国家湿地公园以杨桥湖、上潭湖等湖泊景观为主。

（二）推进“智慧湿地”建设。对全市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重点湿地资源监测体系进行调研，加强对湿地资源管理的信息化、数字化，整合现有湿地保护区、湿地公园监测系统，努力建设湿地监测中心平台、视频和物联信息共

享交换平台、大数据决策平台、人工智能识别系统，全面提升湿地保护管理水平。建立湿地保护公众互动系统，广大市民对于湿地保护与修复的参与程度。

(三) 突出滨水生态绿城特点。根据武汉市河湖众多，湿地资源丰富多样的特点，市政府编制并执行了《武汉市全域生态框架保护规划》《武汉市都市发展区基本生态控制线规划》等规划，基本形成了“两轴两环、六楔多廊”的生态格局，进一步凸显了武汉市作为河湖湿地代表城市的特点。

下步，我们将以人水相亲、水城一体作为申报国际湿地城市特色，进一步做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实现人与自然、湖泊与城市的和谐发展。

感谢你们对我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的支持和理解，感谢你们对生态武汉建设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同时也恳请你们继续关心、帮助和支持我们的工作。



主要领导姓名：余力军

联系电话：82432702

经办人姓名：吴晓

联系电话：82212738

邮政编码:43001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 市政府督查室